

檢察官違背職務接受有女陪侍招待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吳岳輝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李宗榮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～違失情節～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、李宗榮，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餐會，於當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餐會結束後，應司機王○文提議至北海 KTV 續攤唱歌，退休員警王○鑫應王○文邀請，攜帶洋酒兩瓶前來共飲，其間吳岳輝、李宗榮 2 人並於有女陪侍之 KTV310 包廂與王○鑫、王○文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、唱歌約十幾分鐘；另吳岳輝、李宗榮及施○○等 3 人與王○文歡唱至翌日凌晨 3 時等情，顯有損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本院依法提案彈劾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理，判決情形為吳岳輝、李宗榮均申誠。

[彈劾案](#)

